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20-89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 康佳 01、19 康佳 02
114488、114489 19 康佳 03、19 康佳 04
114523、114524 19 康佳 05、19 康佳 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新飞家电有限公司部分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 因业务发展需要，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同意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新乡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对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河南新飞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飞家电公司”，本公司间接持股 51%)所属冷柜厂西厂区约 161.32 亩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进行收储，收储补偿费用为 13,218.78 万元。

(二) 本公司董事局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新飞家电有限公司部分土地收储的议案》。公司共有 6 名董事，会议实到董事 6 名，董事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储在公司董事局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收储对方的基本情况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立于 1992 年，2012 年 8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高新区。2016 年 4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区总规划面积 52 平方公里，建成区 19.3 平方公里，下辖 1 个乡(19 个行政村)、1 个办事处(8 个社区)，辖区常住人口 11 万人。

新乡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收储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新飞家电公司冷柜厂西厂区约 161.32 亩的闲置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该地块位于新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5 号街坊丰华街与纺织路十字西南角，用地面积约 161.32 亩(107,545.19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根据河南明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新乡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拟收储河南新飞家电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下）附着物资产评估报告书》（豫明泰评报字[2020]第 Y031 号），本次收储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经评估后确定：评估值合计为 13,218.78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为 5,373.93 万元；房屋建筑物为 7,293.12 万元；构筑物为 373.98 万元；管道沟槽为 172.31 万元；树木为 5.44 万元。

本次收储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等资产均登记在新飞家电公司名下，新飞家电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安徽康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股 51%）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收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新乡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与新飞家电公司

（二）主要内容：

1、新乡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对新飞家电公司冷柜厂西厂区约 161.32 亩的闲置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进行收储，本次收储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收储补偿费用为 13,218.78 万元；并由新乡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向新飞家电公司补偿其向河南明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支付的 14.39 万元评估费，上述费用合计 13,233.17 万元。

2、本协议签订后，待新飞家电公司冷柜厂西厂区设备及物资处理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移交该宗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不动产权证书；

3、新乡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通过招拍挂形式出让该宗土地后，自收到土地受让方土地出让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新飞家电公司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附着物及评估费用等费用合计 13,233.17 万元。

（三）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收储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新飞家电公司冷柜厂搬迁，从而加强本公司在白电领域布局，进一步推动“康佳+新飞”双品牌运作的深度融合，实现新飞白电生产的智能制造升级，提升生产效率。因此，本次收储事项有利于盘活本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以收储协议约定本次收储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收储补偿费用 13,218.78 万元为基础，预计收储完成后对本公司净利润影响额约为 2,671 万元。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